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簡字第26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廖淑媛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蕭玫娟

何指榮

黃憶珍

廖素滿

林陳秀怡

黃士哲

李雅妮

蕭英男

莊玗華

許麗紅

姚麗英

郭少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（價額核定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0,038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7,9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楊嵎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

01 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
02 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江慧貞